





“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平台”），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通过“管理平台”对工作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学时登记，当线上培训学时与线下培训（含其他途径）学时累计达到规定学时，学员即可在“管理平台”上申请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**第六条**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线上培训，按照完成线上学习时长每 40 分钟认定 1 学时。

参加线下培训，按每天 8 学时、每半天 4 学时的标准认定培训学时（不含报到）。参加各种培训班、研修班、进修班等线下培训，凭培训通知、结业证书（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）认定培训

学时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、职业技能培训，参加行业主管部门依国家规定组织的专业科目培训等，可通过与“管理平台”数据对接的方式线上认定培训学时，也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线下认定培训学时。

积极探索各类培训之间培训学时互认，避免重复学习，解决工学矛盾。

**第八条**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课题（项目）研究，结题（或完成）当年可凭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培训学时。

其中省（部）级以上课题（项目）主持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60

学时；主要完成人（排在署名册前二）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30 学时，其他参与者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10 学时。市（厅）级课题（项目）主持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30 学时，其他完成人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10 学时。

**第九条**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科技（社科）奖项（获奖证书除外）；获奖当年可凭获奖证书（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）认定专业科目培训学时。其中获省（部）级以上科技（社科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60 学时、30 学时、10 学时。获得市（厅）级科技（社科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30 学时、10 学时、5 学时。

**第十条**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获得省部级奖励荣誉称号，省部级单独或排名第一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60 学时，省部级排名第二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30 学时，其他参与者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10 学时；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，省部级单独或排名第一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60 学时，省部级排名第二者可认定专业科目培训 30 学时。

**第十一条**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版著作、《论文集》、《科研成果汇编》或著作的，除著作封面、版权页等相关材料外，可认定专业

年度专业科目培训的学时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省级以上团校

培训的学时，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培训学时。

（四）培训考核。培训考核由培训组织部门负责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评优评先、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培训经费。培训经费按照《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办法》（中组发〔2015〕4号）和《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使用办法》（中组发〔2015〕5号）执行。

（六）培训纪律。培训期间，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不得迟到早退、无故缺席，不得随意请假，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（七）培训效果评估。培训结束后，培训组织部门要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，了解参训人员的培训需求和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培训工作。

（八）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九）解释权。本办法由培训组织部门负责解释。

（十）施行日期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十一）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十二）解释权。本办法由培训组织部门负责解释。

（十三）施行日期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十四）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十五）解释权。本办法由培训组织部门负责解释。

（十六）施行日期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十七）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十八）解释权。本办法由培训组织部门负责解释。

（十九）施行日期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十）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十一）解释权。本办法由培训组织部门负责解释。

（二十二）施行日期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十三）其他事项。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十四）解释权。本办法由培训组织部门负责解释。

（二十五）施行日期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年度考核合格者，可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培训学时。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累计1个月及以上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医务人员，视同完成当年度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学时。

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前培训的，可视为完成当年度全部培训学时，跨年度不重复计算。

病休、孕产假超过3个月以上的，因身体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培训的，可以视情况参加培训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相关规定参加培训。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同完成当年度全部培训学时：一、年度考核合格者，可视为完成外派期间所有年度培训学时。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累计1个月及以上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医务人员，视同完成当年度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培训学时。二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前培训的，可视为完成当年度全部培训学时，跨年度不重复计算。三、病休、孕产假超过3个月以上的，因身体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培训的，可以视情况参加培训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按相关规定参加培训。

